

临沂市执行的全国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年8月)

六	10	农业农村部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国库	《渔业法》、《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收费标准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121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关于农林渔牧业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免征的通知)、《国务院物价局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渔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4〕409号)、《价费字〔1992〕452号》	《渔业法》、《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101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9号、价费字〔1992〕452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他管辖的其他海域天然生长和人工增养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普通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普通渔业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0元。专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增殖对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2元;海捕对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18元;鹰爪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0元。	对小微企业免征
七	11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有关问题的复函》、《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锅炉等特种设备审查及检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非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改革实施方案》、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鲁政办字〔2016〕16号、鲁价费函〔2017〕43号、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锅炉检验、压力容器检验、压力管道检验、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安全阀校验、电梯定期检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定检定定期检验、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定期检验、厂(场)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分类表、《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和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自2021年5月20日起,社会投资项目(不含政府投资项目)、经营性项目(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高度不小于24米,且地下一层,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非经营性项目(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建设周期短,服务设施为大堂、接待室、办公室、休息室、普通仓库、标准厂房等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
八	12	人防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国库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通知)、《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鲁财综〔2012〕2号、鲁价费发〔2009〕14号、鲁政办字〔2012〕7号、鲁政办字〔2013〕12号、鲁政办字〔2013〕25号、鲁政办字〔2013〕34号、鲁发改成本函〔2021〕38号、鲁发改成本〔2021〕1074号	人防部门	城镇及城建规划区(含城镇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居民区和商业区)内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防空地下室建设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建设费按每平方米1800元计收;防空地下室(68平米)易地建设费按500元/平方米计收。	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每平方米1800元计收;防空地下室(68平米)易地建设费按500元/平方米计收。	该类项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建设费按每平方米1000元计收。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建设周期短,服务设施为大堂、接待室、办公室、休息室、普通仓库、标准厂房等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
九	13	卫生健康部门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国库	《疫苗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标准的通知》	《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鲁财税〔2020〕22号、鲁发改成本〔2020〕909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非免疫规划疫苗生产企业	10元/剂次	诉讼费用包括:(一)案件受理费;(二)申请费;(三)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详见《2022版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十	14	法院	诉讼费	缴入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诉讼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司法解释》、《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司法解释》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鲁财行〔2019〕283号	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仲裁案件受理费收费标准:争议金额人民币5000元以下部分按100元交纳;5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按1%交纳;50001元至100000元的部分按0.8%交纳;100001元至500000元的部分按0.5%交纳;500001元至1000000元的部分按0.8%交纳;1000001元以上部分按0.5%交纳。
十一	15	仲裁部门	仲裁收费	缴入国库	《仲裁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标准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标准办法》、《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标准的通知》	《仲裁法》,财综〔2010〕19号,国办发〔1995〕44号、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仲裁案件受理费收费标准:争议金额人民币5000元以下部分按100元交纳;5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按1%交纳;50001元至100000元的部分按0.8%交纳;100001元至500000元的部分按0.5%交纳;500001元至1000000元的部分按0.8%交纳;1000001元以上部分按0.5%交纳。
十二	16	相关部门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鲁政办字〔2020〕179号	各级行政机关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	我将对收取费用标准: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100元/件;累计申请31件以上部分,以10件为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按量计收收费标准:30件以下(含30件)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101-200页(含200页)的	自2021年5月20日起,社会投资项目(不含政府投资项目)、经营性项目(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高度不小于24米,且地下一层,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非经营性项目(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建设周期短,服务设施为大堂、接待室、办公室、休息室、普通仓库、标准厂房等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